

附件一：

徐高红
9.8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9 月 6 日

环境问题	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			整改时限	2022 年年底			
整改目标	完成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（工业园区厂）项目建设。			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	已完成			
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组织 审核单位	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整改措施								
措施 1: 加快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（工业园区厂）建设进度，抓紧完成设备及在线监测数据比对，2021 年 10 月底前正式投入使用，确保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0.5 吨/日。			责任单位	临沧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整改时限	2022 年年底	完成 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	其他情况: